

亞東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教務會議		地點	有庠大樓 10416 室	日期	103 年 12 月 10 日	
主席		陳教務長宗柏		列席	2	時間	上午 11：30	
應出席人數		21 人	實際出席人數		17 人	紀錄	朱玉鳳	
項次	決 議 事 項				負 責 單 位			
1	修訂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					工業管理系		
2	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討論案					工商業設計系		
3	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審議案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4	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5	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討論案					教務處課務組		
6	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7	修正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					通訊工程系		
8	「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數登錄 999 需提出申請」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9	修訂本校「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討論案					教務處註冊組		

亞東技術學院103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4 樓 10416 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陳教務長宗柏

紀錄：朱玉鳳

肆、出席人員：段世中、陳保川、李建南(代理)、謝昇達、王明文、周啟雄、楊雪華、柯亞先、劉一凡、劉家駒、韓文蕙、林智莉、王丁林、許佩玲、郭有順、施登元

缺席人員：馮君平、蘇木川(請假)、江嘉宏(請假)、鄧雯綺(請假)、張武揚(請假)

列席人員：朱玉鳳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申請更正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護理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二、案由：本校進修部機械工程系復學生吳琮禮申請轉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該生已至申請系組就讀。

三、案由：修訂材料與纖維系應用科技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材料與纖維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信件及書面方式轉知研究生並上網公告實施。

四、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內容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待研議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商請各教學單位研議，待有結果，再於下次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五、案由：擬增訂「數位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促進中心)
決議：修改部分文字後，呈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該辦法於 103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之。

六、案由：修訂工商業設計系畢業門檻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並公告實施。

七、案由：工商業設計系雙主修及大四專題相關問題討論案。(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八、案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學生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二、三款規定合併修正為「凡跨系專業選修，二技學生最多承認 6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四技學生最多承認 12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
- 二、本條文修正適用 100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實施。

九、案由：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三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 一、上列第二款規定修正為「前款學分數不含本校跨系修課學分數，但赴元智大學所修經雙方認定之學分，可全數列計為畢業學分」，餘各款照案通過。
- 二、本條文修正自 103 學年度(含)適用。

執行情形：已修正後公告實施。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 1,252 人學籍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陳校長核定；轉學生 39 人，學籍於 103 年 10 月 9 日陳校長核定。
- 二、102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29 人、四技 1,132 人、二技 183 人，共計 1,344 人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位名冊於 103 年 11 月 7 日陳校長核定。
- 三、102 學年度計有碩士班 4 人、四技 195 人、二技 19 人、二專 3 人，共計 221 人辦理退學，退學名冊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陳校長核定。
- 四、本學期期中評量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截止登錄，12 月 5 日郵寄期中評量通知計 4,966 件。
- 五、12 月 2 日已印製期中評量成績總表送各系，各班期中 1/2、2/3 不及格名單亦送促進中心及學務處處本部進行輔導。
- 六、完成基本資料庫及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 七、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轉系組申請時間 103 年 12 月 10~29 日，各系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辦理考試。
- 八、辦理 104 學年碩士班甄試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九、本學期成績送交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6 日止，敬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依時限於個人 Portal 登錄學期成績。
- 十、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登錄提醒順序：
 - 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課務組統一發 mail 提醒印製考卷及成績登錄截止日。
 - 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一週註冊組統一發 mail 提醒成績登錄截止日。
 - 成績登錄截止日前一週週五由教務處系承辦人統計出未登錄成績之授課教師名單，mail 至各教學單位，請各教學單位再次提醒未登錄成績之老師。

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校級學程說明會及畢業門檻說明會已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師長同仁的協助，請各教學單位也能透過各集會場合協助宣導。

二、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原教學評量)新舊版本已寄送各教學單位研議，除通識中心、體育室及資管系已回覆外，請其他單位能儘快表示意見，使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原教學評量)內容能更臻完善。

綜合業務組：

- 一、亞東學報第 34 期投稿篇數計 27 篇。已完成稿件外審作業，預計於 103 年 12 月底出版。
- 二、103 學年重點學校(高中職)策略聯盟補助計畫核定件數計 9 案(9 系)，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439,185 元。
- 三、103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劃教育部核定金額計新台幣 412,500 元，已執行宣導活動 5 場次、體驗課程 3 場次。
- 四、104 學年度 11 月份招生活動計 6 場次(升學博覽會 3 場，入班宣導 2 場，集合式宣導 1 場)，廣告刊登 8 則(碩士班 5 則，轉學生 3 則)，文宣製作 1 份(企業最愛大學篇)。
- 五、協辦新北市教育局「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實施計畫」3 場次，已完成 1 場次。
- 六、協辦新北市教育局「103 學年度國中學生技藝教育宣導暨參訪學習活動」，已執行 2 場，共 200 位學生至本校護理系、設計系、通訊系參訪。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3 年第 1 學期期末教學訂於 104 年 01 月 14 日(三)於有庠大樓 B1 演藝廳辦理，邀請來賓學術交流基金會李沃奇博士(William C. Vocke, Ph.D)。主題為通識藝術和國際教育。
- 二、103 年度第 1 學期教材上網率統計：

學群	單位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共同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224	0	100.00%
	體育室	49	0	100.00%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48	0	100.00%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58	0	100.00%
	機械工程系	71	0	100.00%
電通學群	電子工程系	64	0	100.00%
	電機工程系	67	0	100.00%
	通訊工程系 資通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53	0	100.00%
管理暨 健康 學群	工業管理系	45	0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45	0	100.00%
	資訊管理系	41	0	100.00%
	醫務管理系	60	0	100.00%
	護理系	51	0	100.00%

學群	單位	完成課程數	未完成課程數	教材上網率
全校統計		876	0	100.00%

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教材教具教案製作及改進教學申請案，核定通過教材 10 件，教具 6 件。改進教學案 9 件，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104 年二月中結案。

四、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期間為：103 年 12 月 05 日~104 年 01 月 04 日，以減少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的學生數，輔導對象為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的學生，與本學期期中考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

五、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救教學課程申請已於 11 月 14 日公告全校周知，共收到 14 門課程，召開審查會議後公告核准課程，執行期間為 103 年 12 月 08 日~104 年 1 月 09 日。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競賽-第七屆亞東盃數理團體賽，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賽前會議，競賽時程如下：

競賽主題	競賽日期	報名情況(尚未截止)
物理團體賽	103.12.31	28 組(84 位)
微積分團體賽	104.01.07	A 組：29 組(87 位) B 組：4 組 (12 位)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TA)工作坊列表與辦理情形：

主題	日期	概述	參與人數
基礎訓練-知與能(一)	103.10.07	邀請到通訊工程系榮頌德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知能。	48 位
基礎訓練-知與能(二)	103.10.15	邀請到工商設計系閔嬰紅老師擔任活動講師，傳授 TA 基本知能。	43 位
專業訓練(一)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103.10.22	與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共同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 TA 了解實驗室安全之重要性。	28 位
專業訓練(二) -Office 軟體教育訓練	103.10.29	邀請到資管系葉乙璇老師擔任活動講師，教授 Office 軟體。	31 位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修訂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提案單位：工業管理系)

說明：

- 一、本辦法經 103 年 11 月 24 日，103 學年度第四次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詳如附件一(p.11~p.12)。
- 三、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商業設計系)

說明：

- 一、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部份文字修正，修正對照表及修正過後之畢業門檻如附件二(p.13~p.15)。
- 二、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由：修訂「亞東學報徵稿簡則」，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亞東學報第33期第一次編輯會議陳金盈委員建議，同一作者投稿篇數是否應有所限制，以1-2篇為宜。
- 二、經參考同質五所技專校院學報相關規範，包括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龍華學報徵稿簡則、德霖學報投稿須知、明新學報徵稿須知、明志學報徵稿要點等如附件三(p.16~p.20)，擬新增部分條款及文字修正。
- 三、「亞東學報徵稿簡則」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至多二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認定基準。 (一)如有第三篇以上通過刊登者，經編輯委員會通過，於下期刊載之。 (二)如確有即時刊載必要，需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同一作者同一期以加刊一篇為限。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論文之實際審查費用。		新增條文
五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2萬字為 限 (包含圖片、附表)。投稿至亞東學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	四 、來稿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著作為原則，並請依〈亞東學報撰稿格式〉繕打，全文字數以2萬字為 度 (包含圖片、附表)。投稿至亞東學報線上投稿系統投稿。	1. 修改條號 2. 文字修正
六 、投稿者請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學報有權得以紙本、光碟、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方式，提供讀者與學術利用。	五 、投稿者請簽署「著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學報有權得以紙本、光碟、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方式，提供讀者與學術利用。	修改條號
七 、稿件文責作者自負，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再於其他刊物發表。	六 、稿件文責作者自負，如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再於其他刊物發表。	修改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八</u> 、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皆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七、經送學者專家審查後，刊登與否。皆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修改條號
<u>九</u> 、來稿凡經刊登，致贈當期《亞東學報》乙本，附寄電子檔案(含抽印本、封面及目錄)，不另付稿酬。	八、來稿凡經刊登，致贈當期《亞東學報》乙本，附寄電子檔案(含抽印本、封面及目錄)，不另付稿酬。	修改條號
<u>十</u> 、來稿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	九、來稿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連繫。	修改條號
<u>十一</u> 、本學報一年發行一期，每年9月30日截稿，12月出刊。	十、本學報一年發行一期，每年9月30日截稿，12月出刊。	修改條號
<u>十二</u> 、本簡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實施。	十一、本簡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送陳校長核定實施。	修改條號

四、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

案由：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第九條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使轉學(系)生能順利修畢應修學分如期畢業，考量學生因轉入之年級學期不同，擬修訂可抵免之專業選修總學分數比例，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專業選修部份 (一) 二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 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三為限。 (三) 二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四) 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	第九條 轉學(系)生在原校系(組)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系(組)必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計算標準如下： 一、四技二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四技三年級：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二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	1. 新增轉學(系)生四技二年級下學期及四技三年級下學期專業選修及跨系專業選修可抵免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比例。 2. 二技三年級修訂為二技一年級。 3. 新增跨系專業選修抵免學分數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八分之五為限。 (五)三一二技三一一年級下學期：至多以該轉入系(組)畢業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跨系專業選修部份 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選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五

提案：修正本校「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原第7條「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本校「學生學籍規則」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考量愈來愈多學生因各種原因影響學業而退學，擬修訂學生學籍規則，調整學期學業成績退學條件，希望多給學生學習機會，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下列情形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系(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修訂部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三分之一二(含)者，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採計。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不適用第三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二八款之限制。 十、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一學期曠課達45小時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及甄選入學之離島學生，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者。 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三、八款之限制。 十、在學期間違反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三、十七款之行為者，於畢業後經法院判刑確定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文字。

二、敬請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另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議案七

提案：修正通訊工程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訊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二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3 學年度(含)以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	修改適

	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用學年度
三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或等同之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乙張。 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 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六、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專利案號。 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九、通過高普考或專技人員考試。 十、經錄取本系碩士班，且經指導教授認可。 前述四~七項之報名與投稿須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方予以採計。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或等同之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民間團體等同乙級之專業證照乙張。 三、取得國際相關專業證照乙張。 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五、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六、提出專利案申請，取得專利案號。 七、校內外舉辦之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增加文字

三、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期中評量及學期成績分數登錄 999 需提出申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辦法第三條規定「期中(末)補考應於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前完成，如因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及教務處核准者，另定考試時間。」其中特殊情形適用成績 999 之申請，待完成補考再至教務處修改成績。
- 二、教師使用成績 999，已經影響預警作業及審查畢業作業。
- 三、目前教師使用成績 999 尚無規範，教務處難以進行後續作業。
- 四、教師使用成績 999 申請表如附件四(p. 21)，必須在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以前送出申請。
- 五、非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之成績，教師完成申請使用成績 999，務必依申請單之預計成績修改日期至教務處修改成績，最晚於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後二週內完成成績

修改。

六、教師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申請使用成績 999 或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修改，視同未完成成績作業。

七、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修訂本校「各項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因本學年度購置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一台費用 698,000 元，中、英文成績單必須另重新製版印刷。

二、查訪幾所友校中文成績單為 10 元，英文成績單為 20 元。

三、擬調整中、英文成績單收費，其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100元；數位學生證每張200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 2 10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 2 10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50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50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四、各項證明文件收取工本費標準如下：(單位：新台幣) (一)學生證遺失補發，每張100元；數位學生證每張200元。 (二)中文成績單每份2元。 (三)英文成績單每份2元、英文畢業證明書每份50元。 (四)中文學位(畢業)證明書為50元，申請人應另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因更改姓名或更正身分證字號者，則需另備個人戶籍謄本及「學生更改事項申請書」各一份。 申請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蓋印及更改事項者，不須繳交工本費。	修訂部分文字。

四、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	備註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課程之研議。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及檢討系課程規劃。	刪除 新設課程之 新增 及檢討系課程規劃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四、審查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新增 四、審查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五、審查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新增 五、審查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五人組成，其中需含學生代表1人及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之20%。委員任期為一年，由系主任聘請若干委員，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	第三條 委員會至少五人組成，其中需含學生代表1人及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之20%。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刪除 由系主任聘請若干委員，其餘委員由登記產生 新增 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於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另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於會議中推選產生，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另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刪除 系務

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9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為使本系之課程訂定及研議更為嚴謹並制度化，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的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
- 二、系課程內容及分配（含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之審議。
- 三、系教學之自我評鑑。
- 四、審查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查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第三條 本委員會至少五人組成，其中需含學生代表 1 人及產業代表人數須佔總委員數之 20%。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一人，於會議中推選產生，並負有協調及輔導本系運作，另召開會議時，擔任主席。倘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

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第六條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工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有義務根據本系畢業籌備委員會之規劃與安排,至少參加校內外畢業展各乙次; 另外學生應繳交論文(專題報告)或相當程度的紙本(及電子檔)作品,且所有繳交作品經大四專題總指導老師簽核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有義務根據本系畢業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之規劃與安排,至少參加校內外畢業展各乙次; 本系學生畢業作品獲選表現優良者,則得參加新一代設計展乙次。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四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取得民間團體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四、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五、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六、取得專利乙件。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指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第四條 (一)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二、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三、取得民間團體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四、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五、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六、取得專利乙件。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八、參加本系指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2)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下列事項： 1. 繳交論文(專題報告)或相當程度的紙本(及電子檔)作品。 2. 所有繳交作品經大四專題總指導老師同意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六條 若畢業前未能通過本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者，必須擇一完成下列專業技能： 一、申請專利乙件。 二、校內專業競賽獲獎。EX. 設計相關競賽… 三、參加校外國際專業競賽。EX. IF、紅點… 四、參加校外展演。 五、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第六條 未通過者，補救措施如下： 本系教師於同學在學期間積極輔導同學參與證照考試，未通過證照考試者，必須擇一完成下列專業相關技能即可： 一、申請專利乙件。 二、校內專業競賽獲獎。EX. 設計相關競賽… 三、參加校外國際專業競賽。EX. IF、紅點… 四、參加校外展演。 五、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有義務根據本系畢業籌備委員會之規劃與安排，至少參加校內外畢業展各乙次；**另外學生應繳交論文(專題報告)或相當程度的紙本(及電子檔)作品，且所有繳交作品經大四專題總指導老師簽核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二、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三、取得民間團體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四、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五、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 六、取得專利乙件。
 -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 八、參加本系指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六條 **若畢業前未能通過本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者，必須擇一完成下列專業技能：**

- 一、申請專利乙件。
- 二、校內專業競賽獲獎。EX. 設計相關競賽…
- 三、參加校外國際專業競賽。EX. IF、紅點…
- 四、參加校外展演。
- 五、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A03W01

臺北科技大學學報徵稿稿約

87.05.16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7.12.1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8.06.0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89.01.07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5.21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9.12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1.12.24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2.11.19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3.05.26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3.29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3.20 學報編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本學報刊載全國大專院校教職員同仁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性論著，投稿方式參照稿約第八條。惟外校教職員投稿於初審通過後，應繳交論文審查費。(請以郵政匯票支付，抬頭為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二、刊載內容為關於教學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性論著且經審查通過者。
 - 三、為提高學報品質，確保學報內容多元化，學報每期每位作者投稿以二篇(含合作論文)為限。稿件若經審查後不予刊登，於再次投稿時若未針對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做修正，編審委員得逕予拒絕刊登。
 - 四、來稿格式請依稿約規定製作，特殊圖表應附清晰之原稿以供製版。投稿時需繳交合乎規定之稿件及磁片(將 WORD 檔及 PDF 檔(不含作者姓名)以 E-Mail 至出版組信箱 cfl140@ntut.edu.tw 亦可)。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且不刊載「附錄」。惟著作本文內如有電腦程式，經初審時認為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予刊載。其他規定如下：
 - (一) 多人合作之論文，應指定一人為連絡人(correspondent author)，並於姓名右上角以*號標示之。對於文章之貢獻度依作者姓名排序表示之。
 - (二) 每篇著作均需載明中英文標題、作者姓名、摘要及關鍵詞，中文著作中文在前、英文在後，英文著作反是。
 - (三) 英文著作標題除冠詞、介系詞外，英文之第一字母均應大寫。作者姓名列於標題之下方，作者任職單位全銜應列於作者姓名之下。
 - (四) 論文之章節標題，列於中央對稱位置，小節標題則從上端或左緣開始，每大段之編號，中文著作以壹、貳、參…為之；英文著作以 I、II、III…為之。在大段之內再分段落，分別依序以一、二、三…，(一)、(二)、(三)…或英文大楷，英文小楷，或英文小楷加小括弧。不用阿拉伯數字，以免與方程式編號或參考文獻編號混淆。
 - (五) 附註(NOTES)：按 WORD 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本頁下緣，於文內加註處以 1, 2, 3…標示之。
 - (六) 稿件之版面規格採左右雙欄式(欄距為 0.5 公分)，圖表可跨欄，採單行間距，標題與內文間隔 1 空行，英文字型均採 Times New Roman，標點符號採全型，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稿件初審時可採單欄或雙欄排列，審查通過後，須依本校格式修改。
- 壹、論文、標題及作者：
- 一、論文：
 - (一) 論文名稱靠中排列，字型採 22 點粗標楷體。
 - (二) 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 二、標題：
 - (一) 分為摘要、壹、貳、參…為 14 點粗標楷體。
 - (二) 內文字型採 12 點標楷體。
 - 三、作者：
 - (一) 姓名字型採 14 點粗標楷體。
 - (二) 任職單位字型採 14 點標楷體。
- 貳、標題次序劃分為：
-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1.(2、3、…)；①(②、③、…)等。
- 參、版面大小：
- 一、中英文摘要版面 16 公分。

2014年10月19日

龍華科技大學教務處 > 出版及綜業組 > 龍華學報

■ 龍華學報

【學報徵稿簡則】

各期龍華學報查閱：[請下拉以查閱各期龍華學報目錄](#) ▼

1. 宗旨：龍華學報旨在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舉凡教學、研究、推廣或執行專題及產學合作，均可發表研究成果，促進專業知識交流為宗旨。
2. 範圍：龍華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刊物發表，且具有學理與實務價值之學術研究或技術報告論文；至於翻譯文稿或教學講義等作品，不予採用。
3. 格式：
 - ((一)龍華學報刊載之論文稿件以中、英為主。
 - ((二)論文稿件頁數以20頁為上限(人文類30頁)。
 - ((三)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特殊需要者需另附審查相關費用)。
 - ((四)「龍華學報投稿說明」、「龍華學報論文格式範例」、「作者資料表」、「智慧財產權移轉同意書」等文件，請參閱本校網址(www.lhu.edu.tw/教務處/龍華學報資訊)下載。
4. 投稿：請填寫「作者資料表」乙份及列印論文稿件3份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文稿請以Microsoft Word 98以上版本文書處理軟體編撰(含磁片)。
5. 審查：

龍華學報論文稿件經執行編審(綜合業務組組長)檢視其格式及內容彙整分類後，送請各學院院長(審查召集人)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人，各系(所長)主任擔任編審委員，教務長擔任總編審，負責核定論文稿件出版篇數。
6. 校對：未經錄用之文稿一律奉還，凡經採用之文稿，於刊印前均請作者自行負責校對。
7. 出刊：龍華學報為半年刊，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各出刊一期。如該期之稿件不足時，得順延於下一期合併刊行。
8. 版權：龍華學報版權歸本校所有，惟著作權仍歸作者擁有，文稿內容涉及學術倫理及著作權部份由作者自負責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發表。
9. 誌謝：龍華學報不支付稿酬，但將致贈作者合訂本乙本及抽印本10本和光碟片1片。
10. 本簡則經本校龍華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德霖學報」第 28 期投稿須知

- 一、徵稿內容：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國際性具有開創性的各類研究論著均歡迎賜稿。惟譯稿、教學講義或報導性文稿，恕不接受。
- 二、徵稿範圍：投稿本學報之論文，以未在其他刊物發表或未在出版社(含書局)公開發行者為限。每人每期以刊登一篇為限。若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標準。來稿文字以中文、英文為限。
- 三、徵稿對象：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學術界人士。
- 四、徵稿期間：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104 年 6 月前出版，如有展延將另行公告。
本學報原則上每學年出版一次，惟若因稿件不足或其他特殊事項經『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延後出刊。
- 五、論文字數：每篇論文中文以 20,000 字、英文以 10,000 字為限。
- 六、審稿方式：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稿彙整→分送各委員初審→作者修改→分送各委員複審→作者修改→編審會決議→編輯→校稿→出版
- 七、審查制度：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原則，除於「投稿論文審查基本資料表」外，不得於投稿文內出現作者姓名職稱等。
- 八、審稿費：本學報所有校外審查委員之費用每位 1500 元，由投稿者自行負擔。
- 九、文責及版權：投稿之論文，其文責由作者自負。
- 十、校對：由作者負責校對文稿並應於約定日內送回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一、編排：為使本學報編排一致，本委員會有權更動段落、題號、版面及稿件格式。
- 十二、致贈：論文獲學報刊登之作者，致贈第一作者該期學報一本及論文抽印本二十本。
- 十三、論文賜交：投稿請繳交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投稿資料表一份。
- 十四、投稿切結書：本學報僅接受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投稿時請附上投稿切結書。

明新學報投稿須知

91年12月18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

96年12月14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97年12月23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99年6月29日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修正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學術論文品質，特訂定本須知。
- 二、明新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一份設有外審制度的學術論文期刊，每年定期出版，歡迎各地學者提供下列未曾出版之原創性研究或實務性論文稿件：
 - （一）人文社會與科學類
 - （二）工程科技類
 - （三）商管類
 - （四）服務事業類
- 三、所有稿件需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經審定採用之文章，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校對時僅能修正排版印刷之錯誤，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四、本學報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及一稿多投之論文（研討會論文則不在此限）。來稿請自留底稿，無論採用與否，恕不退件。
- 五、稿件一經採用和刊登，即奉贈該期學報壹冊及抽印本電子檔（PDF 檔）一份，不另奉稿酬。
- 六、稿件經刊登後，文責由作者自負，稿件之著作財產權則讓與予本學報編輯委員會。但本學報同意作者保留將本論文自行或授權他人為非營利教育利用，及自行集結成冊出版之權利。
- 七、本學報除紙本印製外，另以電子檔（PDF）方式上掛本校圖書館網站，公開提供各界上網參閱，並再授權國家圖書館『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或其他本學報授權之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各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八、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至多二篇論文為原則，如作者係一人以上者，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
 - （一）如有第三篇以上通過刊登者，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於下期刊載之。
 - （二）如確有即時刊載必要，需經編輯委員會議通過，同一作者同一期以加刊一篇為限。但需由作者自付加刊論文之實際審查費用。
- 九、來稿中英文皆可，均請附不超過五百字之中英文摘要，每一篇稿件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本學報之體例另於論文撰寫格式規範之，賜稿請備齊下列資料：
 - （一）原稿件一式三份及 Microsoft Word 版本電子檔案一份。（論文格式請參閱明新科技大學網站）
 - （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暨投稿聲明書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一份（附件一、二）請寄至明新科技大學 新竹縣 304 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
- 十、凡經審查委員建議修改刊登者，請作者依建議事項在期限內修改後，附 Microsoft Word 電子檔案一份，及文稿一式二份。超過期限，則視同作者自願放棄刊登。
- 十一、作者於審稿期間主動提出撤回所投稿件者，本學報三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 十二、本須知經明新學報編輯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4年10月19日

明志學報投稿格式 - 教學資源中心

明志學報投稿格式

學報格式

請按這裡下載學報格式。

徵稿主旨

- ✓ 本學報『全年徵稿』以刊登校內、校外工程科學、管理科學、設計科學、通識教育、原住民教育之學術論文、有關研究成果及設計創作為主，文獻評論為輔。請各界踴躍投稿。

徵稿要點

- ✓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提升技職教育領域之學術水準，特發行『明志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以提供研究著作發表機會。
- ✓ 本學報『全年徵稿』以刊登校內、校外工程科學、管理科學、設計科學、通識教育、原住民教育之學術論文、有關研究成果及設計創作為主，文獻評論為輔。
- ✓ 來稿以中、英文寫作為原則，每篇以不超過兩萬字為原則。
- ✓ 來稿務請以Microsoft Office Word 打字，一式三份文稿，並附電腦光碟片或磁片，撰寫體例請依據『明志學報論文格式說明』規定編排。
- ✓ 本學報稿件採隨到隨審制度，經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予刊登。校稿工作及文責由作者自負。來稿經刊登後，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
- ✓ 本學報每學年出版二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出版。
- ✓ 稿件經本學報刊登後，即贈送作者抽印本十份及當期學報一冊，但不另致稿酬。
- ✓ 本學報不接受已刊登之論文，來稿亦請勿再投其他刊物。
- ✓ 來稿請寄（24301）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教務處明志學報編審委員會收。

聯絡電話

- ✓ 業務承辦人員：吳靜宜小姐。
- ✓ 聯絡電話：(02)2908-9899分機：4213，傳真：(02)2908-4511。

亞東技術學院教學評量分數登錄 999 申請表

☐ 期中評量 ☐ 學期成績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學 制	☐ 碩士班 ☐ 四技 ☐ 二技 ☐ 二專	
系 年 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學 號	姓 名		申 請 原 因		預計成績修改日期	
授課教師	系主任		業務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申請說明	一、須在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以前完成申請。 二、務必在教務處規定成績截止上網日後二週內完成成績修改。 三、教師於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申請使用成績 999 或未於規定時間完成成績修改，視同未完成成績作業。 四、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補考之成績需使用成績 999 時，授課教師不需填申請單。					

P-BB-01-23.A